**青岛市海洋与渔业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**

　　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改进机关作风和工作效能，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24号）、《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海办发〔2017〕16号）和《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办发〔2017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　　一、总体要求

　　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工作部署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围绕海洋与渔业领域中心工作，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顺应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发展趋势，提升政务公开的制度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水平，与转变政府职能、规范权利运行、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，为建设海洋生态文明、加快发展现代渔业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。

　　二、工作目标

　　各处室、单位要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的关切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完善公开体系，规范公开流程，优化公开渠道。积极推进主动公开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，加强政策解读及社会关切热点回应，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。

　　三、主要任务

　　（一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全面公开海洋行政管理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展示、及时更新。深化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公开，列明事项设定依据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收费标准等信息，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。依托全市统一的行政处罚服务大厅，公开处罚案件的执法依据、内容、标准、程序和结果，规范行政裁量，促进执法公平公正。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制度，加强海域使用事中事后监管、及时公布抽查的总体情况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抽查处置情况。

　　（二）推进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公开。结合部门职责，认真梳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，按照“实现网上办理为原则，不能网上办理为例外”的工作要求，通过全市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梳理系统，在政府网站及时发布、调整、细化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信息。

　　（三）推进重大决策事项信息公开。做好中央、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工作，特别是加大涉及海洋部门规章、海洋经济发展、海洋开发与保护、海洋科技创新、海洋执法监察等重要政策措施、规划和标准的公开力度。

　　（四）推进涉海业务信息公开。要统筹规划、突出重点，抓好国家明确要求和涉及沿海民众切身利益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。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，公开去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，发布年度海洋环境状况公报；在海洋预报减灾方面，利用门户网站等多种途径、多种手段及时发布海洋灾害预警报和灾情信息，面向公众积极开展海洋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海洋灾害防范向事前预防、综合减灾、风险减轻转变；在海域海岛资源配置方面，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论证管理，公开去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，及时发布项目用海公告，公开海岛整治修复项目实施情况。在海洋科技创新方面，公开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等专项进展情况。在财政预决算方面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按时公开年度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报告。

　　（五）推进政策解读信息公开。按照“谁起草，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，深入浅出地讲解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标准、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利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。政策性文件要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通过借助门户网站，注重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解读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。

　　（六）推进渔业安全信息公开。认真做好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公开，进一步加大水产品安全信息公开力度，畅通发布渠道，科学、客观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水产品专项整治信息。

　　（七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公开。

　　（八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健全完善申请件从接收、登记到出具告知书全过程的制度机制，加强对申请内容的调查核实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性、合法性。同时，依托全市依申请公开网上办理系统，及时受理、跟踪督办、认真审查、按期答复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各项环节工作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按时保质回复。

　　（九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、媒体关切、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，要认真研判处置，及时借助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，讲清事实真相、有关政策措施、处置结果等，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，及时快速做出响应，第一时间发布信息，及时发布动态情况，对各种不实虚假信息，迅速澄清，消除不良影响，正面引导舆论。

　　（十）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安全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做到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，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、不泄密。加强保密审查制度建设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工作流转程序。

　　（十一）提高政务信息化服务水平。强化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将门户网站打造成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、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。

　　四、保障措施

　　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处室、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 在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形成局办公室牵头，各处室、单位各负其责，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。

　　（二）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切实落实好中央、省、市相关通知要求。相关业务处室、单位要精心组织,落实政务公开的主体责任,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进行。